



做实市场监管 守护民生安全

——2023年商洛市场监管工作综述

本报通讯员 李一峰 李健



全市市场监督管理工作会议

全市市场监督管理工作会议

2023年，商洛市场监督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开展“三个年”活动，全面落实全省市场监管工作会议和市委五届四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讲政治、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这一主线，立足市场监管和服务职能，聚力改善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发展，聚焦市场安全监管服务保障民生，聚力质量强市建设促进质量提升，聚力消费维权力量创建放心消费环境，聚力单位正能量抓好清廉市监建设，履职尽责，真抓实干，着力推动环境大改善、安全大提升、质量大发展、作风大转变、能力大提升，各项市场监管工作取得了新成效，促进了市场规范繁荣发展，服务了商洛高质量发展。2023年，市监局荣获2022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贡献突出集体等省、市20多项表彰荣誉。

优化提升营商环境 促进市场主体发展

发展是硬道理。发展是社会进步的核心，是实现经济繁荣的关键。市监局围绕营商环境突破年，细化具体措施29条，出台知识产权支持民营企业发展15条，废除妨碍市场公平竞争规范性文件2件。创新制定《轻微违法行为“认罚认罚从宽”实施办法》，被国家总局作为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推广。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积极落实“容缺受理+承诺制”，企业注销公告时间从45天压缩至20天，企业开办实现0.5个工作日内办结。出台《商洛市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实施办法》，扶持50户个体工商户转为企业经营。2023年新登记市场主体21361户，同比增长50.71%，超近五年年均增长率41.92个百分点，其中企业同比增长32.21%、个体工商户同比增长59.18%，为近五年增速最快的一年。截至12月底，全市实有市场主体14.79万户，同比增长9.27%，增速居全省第三位。

保护运用知识产权 积极推进质量强市

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质量就是效益，质量就是竞争力。市监局狠抓质量标准提升，保护运用发展知识产权。紧盯高质量项目推进年，修订出台《商洛市政

府质量奖管理办法》，建成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8个，解决企业技术难题258个，为企业节约费用383万元，新增首席质量官21名。镇安县推进质量强国建设工作获省政府督查激励通报表扬。新制定发布《核桃幼园套种大豆栽培技术规程》等市级地方标准18项。举办了首届高价值专利大赛，成立了秦创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中心、秦岭生物医药产业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商洛核桃”获欧盟商标注册，“柞水（黑）木耳”获批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洛南豆腐”获批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新增“盘龙七”等3个陕西好商标，陕西盘龙、商洛虎之翼入选省级专利密集型培育项目，商南县通过省级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验收，兑现企业知识产权奖励资金242万元。全年获授权专利442件，同比增长12.1%，拥有高价值专利53件，同比增长26.5%，有效发明专利259件，同比增长16.1%。全市累计有效商标注册量15737件，同比增长11.1%。质量服务质量提升工作开创了新局面。

强化市场安全监管 守护民生领域安全

安全重于泰山，民生国之根本。民生是人民幸福之基、社会和谐之本。市监局加强市场安全监管，筑牢民生安全防线。聚焦社会安全稳定大局，加强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四大安全”监管。一饭一食，关乎大局。修订发布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三个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各层级应急演练65场次。建立食品安全“三清单一承诺”制度，全面落实市、县、镇、村四级3669名干部包保全市17885家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风险隐患2181个；搜集掌握存储全市443家涉农特食品网络经营户信息，开展网络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检查15批次，网络食品经营平台企业备案公示2家，召开外卖平台行政指导会，持续推动全面使用食安封签。深化药品安全放心工程，将药品安全纳入政府目标责任考核，建立了动态风险清单和责任清单，检查药械化生产经营使用单位4671家次，责令整改302家，查办药械化违法案件183件，移送司法部门案件19件。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签订“人盯企业”责任书926份，液化气站实现信息化视频监控和自动控制，组织专项整治排查整改隐患422个，报废过期气瓶9100个，检测特种设备8100台（件）。全年抽检食品6800批次、药械761批次，上报药械化不良反应3239例。开展工业产品

质量监督，检验检测工业产品854批次。全市市场监管领域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市监局获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先进单位表彰；丹凤县的“345”工作机制守护食品安全案例被评为全国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典型案例；镇安县争创省级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和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柞水县争创省级网络安全与服务示范区、商南县争创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相继获批。

开展市场秩序整顿 维护公平交易环境

市场公平交易，关乎企业发展，关乎群众生活。市监局组织开展市场秩序整顿，净化市场环境。积极为生活服务，组织节日节气市场整顿，开展元旦春节和国庆中秋“双节”市场、“五一”节日市场、“3·15”消费者权益日、夏季食品饮料市场、餐饮和外卖市场整顿；积极做好普法宣传，倡导理性科学消费，开展3月消费宣传月、9月质量宣传月、7月药械宣传月、11月食品宣传月，开展“4·26”知识产权日、“5·20”计量日宣传活动；加强网络交易监管，先后组织开展了“3·15”“618”“双十一”网络市场专项行动，对刷单炒信、虚假宣传、野生动物保护等专项监测，开展互联网领域广告专项治理、“清朗”系列专项整治、平安寄递行业治理、“2023清风行动”等联合行动，查处各类涉网案件21件，罚没款共计10.34万元，有力规范了网络交易市场秩序。积极为民生解忧，净化消费市场，开展液化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食盐专项整治、旅店住宿规范整顿行动、物业医疗教育行业乱收费专项整治行动，严查中公教育、食盐、液化气违规经营，获得良好的社会效果，优化了市场供应消费，保持了市场安全繁荣稳定。

加大宣传保护力度 切实维护消费权益

消费事关千万家，消费关乎你我他。市监局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维护公平消费市场稳定。加强放心消费创建，充分发挥全市27家企业纳入省级示范创建数据库，新建消费维权服务站70家，线下七日无理由退货承诺16家、12315平台ODR企业18家。围绕2023年“提振消费信心”年度消费维权主题，大力开展“3·15”消费宣传月活动，26个市级成员单位、28家企业参与，活动现场销毁假冒伪劣商品价值135万元；开展以网络为重点的有奖知识竞答，参与人数22260人次；开展“3·15”央视晚会曝光问题专项治理，查扣央视“3·15”央视晚会曝光“三无”头盔393顶。积极做好消费维权“五进”活动，在重大节日和特殊时段，发布消费提示11次，引导消费者合理科学消费。关注公众消费，组织消费者参与听证，先后三次组织消费者参与主城区

集中供暖、供水、丹宁高速价格听证会；积极主导中公教育退费问题处理，并对中公教育合同进行调研和修改。全年受理消费投诉举报6729件，办结率97.02%。

开展清廉市监建设 与时俱进展现新风

公生明，廉生威。廉政建设永远在路上。倡导向正廉洁干事，扎实开展清廉市监建设。市监局经常性开展干部教育、纪律要求、作风建设，强化党纪党性、职业道德、个人素质教育提升，做到爱岗敬业、勤廉创优，警钟长鸣，不辱使命；使干部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干事。认真开展主题教育，围绕“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班子成员完成调研报告11篇，组织中心组集体学习33次，举办市场监管大讲堂10期，党支部累计学习110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71次，开设专栏刊载学习体会11篇，查摆整改问题20条，培养入党积极分子10名，推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取得实效。深化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活动，对照“三学”“三查”“三建”查摆整改问题400多条，举办执法能力提升培训班等8次800多人。深化清廉市监建设和行风建设三年行动，全系统开展“三共”活动308次，建立帮扶对子242个，排查风险隐患309个，帮助企业解决问题348个，先后在全省系统清廉市监建设工作推进会、全市清廉建设镇安现场会作交流发言，推行“四张清单”的做法被省局简报刊发推广，丹凤县竹林关镇市监所获陕南唯一一家五星级市监所。全局和系统上下，展现了风清气正、与时俱进、勤奋工作的新风尚、新面貌。

扎实办理建议提案 关切顺应社情民意

提案建议年年有，社情民意在其中。服务群众无小事，一枝一叶总关情。2023年，市局共办理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建议5件，其中主办3件、协办2件，建议内容涉及城市社区管理、特种设备取证、职业打假人监管等；办理市政协五届二次会议交办提案案共17件，其中主办提案2件、协办提案15件，提案内容涉及商洛特产质量提升、中小微企业发展、“预制菜”产业发展、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秦岭“药膳”产业发展、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建议和提案内容都是当前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热点焦点问题，集中体现了社会各界的关注和期盼。市市场监管局高度重视两会提案办理工作，领导抓总，专人负责收集汇总，并将每一件具体办理事项任务分配到相关科室，责任到人，限期办理；加强沟通，积极与各位代表、提案委员、主办单位沟通交流，开展调研和对话，直面问题诉求，寻找问题症结；具体工作中，及时认真办理，依法履职，强化监管服务效能及水平。办结后，及时答复代表提案委员或回复主办单位，建议和提案办理得到了各位代表委员和主办单位的一致好评。未来，市场监管肩负重任，任重道远。市市场监管局将与与时俱进、砥砺前行，为商洛现代化建设高质量发展贡献市场监管力量。



药品检测检验



2023年9月27日，市监局开展中秋、国庆“双节”前食品安全督查。



特种设备安全



2024年1月23日，市监局进行市场价格检查。